

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（範例）

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

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7385 號函修訂

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修訂

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○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○人、全體專任教師○人（或教師代表○人）、職員代表○人、家長會代表○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○人（建議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）組成。
- （二）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；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，本款無需訂定）；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）。

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(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)(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)。

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(得由學校自訂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得由學校自訂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(其請假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)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(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)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(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本款得訂定為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」)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○○○○(請指明主管機關)備查。

備註：開會程序、臨時動議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